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请《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的配偶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金额 595,813,868.69 元的无息借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为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卫：_____

陈 刚：_____

年 月 日